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电子喉镜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日新路 2 号 4 幢 1502-1506 室（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1009-2441HOLLY49J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注册证	制造商/产地
1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170	223000	1.00 台	223000	国械注进 20152061796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 会社/日本
2	高清晰显示器	BARCO	AMM240ED	41300	1.00 台	41300	/	BARCO. INC/美国
3	台车	奥林巴斯	TC-A5	19800	1.00 台	19800	/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 会社/中国
4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奥林巴斯	ENF-VT3	470820	1.00 根	470820	国械注进 20163063282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 会社/日本
5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奥林巴斯	ENF-V3	485080	1.00 根	485080	国械注进 20163063111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 会社/日本
6	清洗工作站	韵华	YH/NQG-20 00	58000	1.00 套	58000	苏械注准 20212111111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 有限公司/中国
7	全自动洗消机	韵华	YH/NQX-1	56000	1.00 台	56000	苏械注准 20232110648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 有限公司/中国
8	储镜柜	韵华	YH-SXW-1	8000	1.00 台	8000	/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 有限公司/中国
9	纯水处理机系统	韵华	YH-CSJ-15 0	28000	1.00 套	28000	/	泰州韵华医用设备 有限公司/中国
合计	小写：¥13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含接口费）。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一个月内 完成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临床医学工程部 025-56232024），设备到货当天，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原厂质保函后按甲方正常流程付 30%，正常使用半年后付 60%，
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1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供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在 6 个月内，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内），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

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所供产品均为整机免费原厂质保三年（含鼻咽喉镜）。在保修期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乙方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在保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处理。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3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提供书面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质保期内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修的，乙方负责免费包换，7日内不能修复和包换，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质保期内发生3种同一种重大质量问题，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终身维修。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承诺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为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并做到24小时内常用零配件供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或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水平。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售后服务要求：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乙方应即时响应，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4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6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8小时内如果不能及时解决机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机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要求供货厂家在中国设立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并配合包括所有附件在内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需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院方提供全面检测的书面报告。在保修期外，乙方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问题出现时，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相应条款处理。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材料费、设备费等），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须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且乙方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

乙方需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能与甲方现有网络系统对接，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要求和货物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乙方在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装机后12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装机后12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原厂质保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和中文说明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中文装箱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以上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货物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物资设备验收后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

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三个月，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且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价格是市场最低价，如在甲方货款支付前，发现市面存在相同型号、同等配置，但成交价低于本合同内标的价格90%的情形，在核实清楚的情况下乙方须将差价退还给甲方；若乙方拒绝退还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纠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开户行：建行溧水支行

账号：3200159633605000189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4MA27D9AD1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账号：320501595059000096023702

电话：025-52360730

签约日期：

